

徐云扬：扎根基层沃土，在阡陌间淬炼法治担当

从省级审判业务部门到乡村人民法庭，从伏案钻研到田间解惑，法官助理徐云扬，带着扎实的专职业沉下心来，扎根一线，在乡土阡陌间践行司法为民初心，用一宗宗案件、一次次调解、一篇篇调研、一场场普法，书写着新时代法院青年的责任与担当。挂职以来，他协助办理各类案件221件，斩获多项省级以上调研奖项，荣获“个人专项嘉奖”等荣誉。

精益求精，办好每一件民生“小案”

基层法庭受理的多是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劳务争议、民间借贷等传统民事案件，看似琐碎的不大、案情简单，却件件连着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百姓生计冷暖。

挂职伊始，徐云扬便快速完成角色转换，全身心投入审判辅助全流程工作。从阅卷排期、庭前准备，到庭审记录、文书起草校对，无论案件标的额大小、程序繁简，他都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力争每个环节零

京口法院：“换位跑一次”助企解难题

为深入推进“换位跑一次”专项行动，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8月13日，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柳建安带队，先后走访了辖区内江苏海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面对面同需企企心，点对点精准服务。

走访中，法院一行与企业负责人深入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两家企业在各自领域的技术攻关、市场销售及未来规划情况，现场观看企业核心产品展示，重点询问企业在合同纠纷化解及涉诉风险防范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难题。座谈交流环节，企业负责人结合行业特点与涉诉经历坦言，在部分跨区域纠纷中，因资产保全措施引发的账户冻结问题，常对企业的正常资金流转、商业信誉及重大项目招投标造成连锁影响，导致企业在纠纷化解中处于被动地位。针对这一问题，柳建安介绍该院正在探索建立“涉诉企业白名单机制”，联合政府职能部门“进行综合风险评估，通过制定“优质企业白名单”，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交流中，法院还就两家企业提出的规范用工、买卖合同陷阱防范等具体法律问题进行了答疑，引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将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做在前面。

下一步，京口法院将以此次走访为契机，通过常态化开展普法讲座、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完善企业白名单配套细则等举措，持续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度与温度，以更优法治环境护航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京口法

东台法院联动村委会巧解采光权纠纷

“阳光终于照进屋里了，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近日，在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干警与辖区村干部的共同见证下，随着遮挡采光的白杨树被部分砍伐，一起因扰邻累多年的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李某与王某这对老邻居却因为树结下了“怨”。数年前，王某在自家宅基地上栽种了几十棵白杨树。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树木逐渐长成了参天大树，茂密的枝叶严重遮挡了李某房屋的采光。李某多次登门协商未果，邻里关系降至冰点。无奈之下，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砍除树木、排除妨害。

承办法官拿到案件后，考虑到邻里纠纷若简单“一判了之”，极易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为彻底化解积怨，法官邀请熟悉当地乡情的村干部开展联合调解。法官从法理出发，向王某释明“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规定，分析诉讼成本；村干部则从情理入手，劝导李某珍惜多年邻里情谊，在保障采光的前提下给予树木一定的生长空间。在“法理+情理”的双重感化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王某当场砍伐了遮挡采光的部分白杨树。

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是东台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通过司法服务下沉田间地头，法院与基层组织联动发力，不仅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更维系了和谐友善的社会关系，实现了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金磊 杨月

清江浦法院：“急事急办”追回10万元救命钱

“你拿人家救命钱，有意思吗？”一个月前，江苏淮安刘女士在电话里向一名男子追要“10万元救命钱”遭拒的视频在网上传开。

视频中，刘女士称该男子张某侵占了自己人的救命钱，还附上了一份判决书，显示清江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在7月15日已经生效，张某答应在3日内归还原告陈某10万元。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立即根据判决书信息，请承办法官找到原告陈某手机号码，准备一问究竟。

电话那头，是陈某妻子焦急的声音：“我老公生病了，正在外地医院治疗，刚做完手术，喉咙还不能说话。为这10万元，成天唉声叹气呢！”

被问及刘女士和案件的关系时，陈某妻子说：“钱就是要借给她家人看病的，没想到当时转错了。我加你微信，我老公可以用微信交流。”

陈某随后通过微信向法院提供了刘女士的联系方式。

“这钱他就不该拿，法院都判了还不还，我就想让人家看看这人的嘴脸。”提及对方不肯把钱退还，刘女士十分愤怒。

刘女士介绍，陈某待自己亲如叔叔，因

疏漏。

在一起合伙纠纷案件中，双方未建立规范财务制度，账目混乱，收支明细各执一词，庭审中争执不下却均举证不足，事实查明难度较大。为协助法官厘清事实、定分止争，他组织双方逐项核对账目，从当日下午三点一直持续到晚上八点。大到房租水电分摊、装修物资采购、大额转账用途，小到零星生活用品的归属，他都逐一组织质证、逐项登记在册，最终形成的质证笔录完整记载了百余项合伙财产明细。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义务人主动履行了给付义务，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以心换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人民法庭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也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阵地。徐云扬在办案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挂职期间，他协助办理的民事案件中调撤75件，调撤率达42%。

徐州鼓楼区法院于法理中触摸“隔代体温”

近日，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立足老年群体权益保护，聚焦高龄老人精神慰藉需求，依托银发调解员丰富的人生阅历和调解经验，妥善调解一起隔代探望权纠纷。

近80岁的刘老汉本该安享晚年，却接连遭到妻子和独子刘某去世的打击。在处理儿子遗产过程中，为全力保障孙女日后生活无忧，刘老汉主动作出巨大让步，倾尽所能为孙女的成长筑牢物质基础。可让老人倍感痛心的是，儿子离世后他仅短暂见过孙女两次。此后，老人多次主动与儿媳孙某沟通，希望能探望孙女、维系祖孙亲情，均未获得同意。暮年孤寂的老人深陷思念与无助，无奈之下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每月探望孙女两次，每次探望时长不少于4小时。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在梳理案情了解到矛盾的焦点，被告孙某独自抚养年幼女儿，肩负沉重的育儿压力，她担心频繁探望会打乱孩子稳定的生活节奏，加之丧事处理期间双方产生的隔阂，所以才拒绝老人探望。

肝哈法院：口头担保无效 虚拟货币风险自担

随着现代网络的不断发展，“泰达币”“比特币”等字眼时常出现在社交平台，所谓“炒币”高回报的噱头吸引着人们趋之若鹜。但超高回报必定伴随着巨大风险，看似诱人的投资回报背后，往往暗藏着重重陷阱。近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虚拟货币的民事纠纷案件。

2026年6月，原告孙某以民间借贷纠纷的理由向法院起诉被告沈某，称沈某因投资需要资金为由向自己借款28821元。沈某却否定了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并称孙某所说的转账行为，是在自己与戚某聊起“USDT”投资时，孙某在一旁心动不已又担心无法拿回回报，于是将钱转给孙某，让自己帮忙购买“USDT”所发生的。证人戚某亦称，孙某是自愿购买“USDT”，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孙某随后予以反驳，自己并非自愿购买，而是当时沈某说可以为孙某的投资进行担保，才购买了28821元的“USDT”。

法院经审理认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发布

在一起历时七年的劳务纠纷中，承揽人因16万劳务尾款长期未获清偿，将委托人诉至龙河法院。委托人则以房屋存在裂缝、墙面歪斜等质量瑕疵为由，拒绝全额支付款项，双方矛盾尖锐、僵持不下。他跟随承办法官赴现场勘查后，就地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引导委托人换位思考，体谅务工人员多年追款的不易；另一方面向承揽人释明质量问题对应的法律责任，引导其客观看待损失、理性主张权利。经过多轮释法明理与耐心疏导，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这起积压七年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走出法庭，深入现场，用脚步丈量案情，用耐心解开“心结”，是徐云扬挂职期间的工作常态，也是基层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

以法润心，把法治种子播撒进童心

“审判不是终点，让群众信法、守法、用法，才是更深远的追求。”徐云扬没有将职

徐州鼓楼区法院于法理中触摸“隔代体温”

承办法官搜索相关法条和案例发现，虽然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未对祖父母隔代探望作出直接规定，但有指导案例明确，在子女死亡的情形下，祖辈与孙辈长期形成深厚亲情的，老人合理的隔代探望是老年人重要的精神权益，应当在法律框架内予以充分考量与保障。

考虑到本案涉及高龄老年人权益保障、未成年人成长、家庭亲情维系等多重维度，法院特委托经验丰富的银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针对案件实际情况，调解员与承办法官统一调解思路，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最大限度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双重原则，兼顾公序良俗与传统孝道亲情，积极开展调解。他们耐心向孙某释法明理，细致劝导，告知其维系祖孙亲情，对孩子完善人格的塑造、正确乐观观的培养、健康心理的滋养至关重要，适度、合理、有序的探望不会干扰孩子正常生活，反而能为孩子未来的发展提供巨大的亲情支持。同时，调解员积极引导刘老汉体谅孙某独自育儿的艰辛，也鼓励孙某学习的繁忙。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反复协调，双方

盱眙法院：口头担保无效 虚拟货币风险自担

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同时，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在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基于孙某自愿投资行为而非出于借钱产生。另外，沈某仅是口头上说了“担保”，却没有明确“担保”的内容和范围，这种所谓的“担保”并不符合保证责任构成要件，没有法律约束力。而孙某无论以借贷名义还是担保名义，从她决定购买虚拟货币开始时，投资行为均是无效的，并不受法律保护。综上，因孙某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系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并不能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向沈某索要已

姜堰法院：清晨跨城出击，硬核执行护民生

连锁定并控制涉案车辆，随后前往被执行人亲属住所查找其行踪。多次敲门并表明身份后，屋内始终无人应答。执法人员遂联系当地110协助上门核查，但仍未能与屋内人员取得联系。

经现场综合研判，执行团队决定依法先行扣押涉案车辆。拖车作业有序进行，被执行人突然从居民楼上冲下来，当场阻拦扣车，公然妨碍公务执行。

扣车干警当即出示执行公务证件及法律文书，现场释法明理，明确告知阻碍执行将承担的法律责任。然而，被执行人对警告置若罔闻，持铁链拖拖车，并自行拨打110报警。

面对这一拒不配合、妨害执行的突发状况，执行干警坚持依法规范处置，果断对被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涉案车辆随后被顺利扣押，由拖车运回本院。

释法明理促和解，过错认罪受惩戒

到院后，被执行人情绪抵触、态度强硬，辩称自身暂无履行能力，且尚有其他外债，仅能分期履行债务。然而，4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均不予接受，认为被告行为明显缺乏履行诚意，现场协商一度陷入僵局。

办案干警秉持法理与情理相融的执行理念，对被被执行人开展全方位释法教育，逐条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暴力妨碍强制执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过深入浅出 的法治宣讲与耐心沟通，被执行人彻底打消侥幸心理，深刻认识到抗拒执行行为的错误与危害。其当场筹措3万元案款予以履行，剩余款项与4起案件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

针对被执行人妨碍执行的违法行为，鉴于其事后能够深刻反省、主动认错，并亲笔递交悔过书，法院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与悔改表现，依法作出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

“债务履行完毕，不等于妨碍执行的违法行为随时随之消失。无论债务是否结清，任何妨碍民事诉讼依法执行的行为，都必须接受法律的制裁！”办案干警郑重告诫。

在法律的震慑与震慑之下，该批涉民生执行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姜堰法院将持续聚焦涉民生案件执行攻坚，不断完善迅速地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加大对隐匿财产、逃避执行、妨碍执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对规避“钱袋子”“零容忍”，以硬核执行守护群众“钱袋子”，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张明杰 陈曈

责局限于审判辅助工作，而是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与辖区基层治理与普法宣传，真正做到“挂得住、融得进、有作为”。

在宿城法院联合区妇联、区慈善总会等单位举办的暑期法治文化活动中，70余名孩子走进骆马湖法治基地。徐云扬全程参与活动筹备，重点负责模拟法庭环节的指导。他带着孩子们换上“迷你法袍”，化身“小法官”“小书记员”，沉浸式体验完整庭审流程。随后，他聚焦预防校园欺凌、防范网络诈骗两大主题，用孩子听得懂的语言、看得见的案例，通过情景模拟、趣味问答的形式开展普法教学。课堂上孩子们踊跃举手、积极互动，法治敬畏之心在欢声笑语中悄然萌芽。

从省法院机关到基层人民法庭，变的是工作场景，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挂职有期，耕耘无怠。徐云扬以过硬的专业本领与赤诚的担当精神，在乡土阡陌间淬炼成长，让法治微光汇聚成炬，照亮基层治理的温暖前路。

周小实

南京江北新区法院依法治理真牟利假维权

近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一起行政诉讼请求，案件的原告因不服市场监管部门不予立案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定原告行为已明显超过正常消费者的维权合理限度，且未举证证明受到实际损害。该案的裁定也紧密结合了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数据局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治理牟利性投诉举报 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事情回溯到2025年，张某在某超市购买了一包9.9元的紫菜，张某认为该产品委托的分装企业不具备紫菜分装资质，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履职信》，要求查处违法行为并予以奖励。某区市场监管局经核查发现，受托分装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被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书面告知了举报人。随后，举报人张某向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某区人民政府经审查，维持不予立案决定。举报人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投诉举报事项提起行政诉讼，须审查其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投诉举报。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原告张某已累计投诉2000余次、举报600余次。原告未举证证明其购买的紫菜存在质量问题对其人身权、财产权造成实际损害；结合其大量的投诉举报数据，其行为已明显超过正常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投诉举报的合理限度，缺乏正当性。因此，原告与被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不具备法律上需要保护的利害关系，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原告张某

理疗结束一年多还要求退款？宜兴法院判决驳回！

预付式消费在生活中十分常见，从美容美发到健身养生，充值办卡后再慢慢消费的模式已经深入人心。但消费者是否可以随时无条件要求退款呢？宜兴市人民法院通过一起服务合同纠纷给出了答案。

2023年11月，庄某看到某养生服务部门店张贴的“快速祛痛”等宣传广告，便带母亲前往咨询脑梗后遗症的调理事宜。技师对庄母进行评估后，庄某先支付380元让庄母进行了一次理疗，母亲表示有效果。次日，庄某再次带母亲到店，购买双腿一次疗程共10次的理疗服务，共计支付24260元，并代为了签署了《顾客调理须知》。该须知明确载明：“本服务不治病，治病请到医院就诊”“调理疗程结束后，病症缓解或消失了，并不等于调理部门彻底恢复正常”等内容。

在后续理疗期间，技师每次服务后都会询问庄母的感受并做记录，如“脚提起来轻松了”“两腿感觉轻松了”等，庄母均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全部理疗于2023年12月完成。2025年4月，理疗服务已结束一年多，庄某却联系王某要求退款，称母亲“总是说疼，不如不做”。双方协商未果，2026年4月，庄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

庭审中，庄某主张商家存在虚假宣传，广告中的“快速祛痛”“中医绝学，快速解决疑难杂症”等用语误导其消费，且其母亲不仅没有好转，反而疼痛加重。被告辩称，“快速祛痛”是调理服务的特色，店内及调理须知中均明确写明“不治痛”，服务属于保健调理而非医疗行为，技师从未承诺包治包好，且每次疗程后均由客户本人签字确认效果，服务已完整履行。

徐芒

南京江北新区法院依法治理真牟利假维权

近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一起行政诉讼请求，案件的原告因不服市场监管部门不予立案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定原告行为已明显超过正常消费者的维权合理限度，且未举证证明受到实际损害。该案的裁定也紧密结合了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数据局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治理牟利性投诉举报 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事情回溯到2025年，张某在某超市购买了一包9.9元的紫菜，张某认为该产品委托的分装企业不具备紫菜分装资质，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履职信》，要求查处违法行为并予以奖励。某区市场监管局经核查发现，受托分装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被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书面告知了举报人。随后，举报人张某向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某区人民政府经审查，维持不予立案决定。举报人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投诉举报事项提起行政诉讼，须审查其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投诉举报。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原告张某已累计投诉2000余次、举报600余次。原告未举证证明其购买的紫菜存在质量问题对其人身权、财产权造成实际损害；结合其大量的投诉举报数据，其行为已明显超过正常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投诉举报的合理限度，缺乏正当性。因此，原告与被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不具备法律上需要保护的利害关系，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原告张某

理疗结束一年多还要求退款？宜兴法院判决驳回！

预付式消费在生活中十分常见，从美容美发到健身养生，充值办卡后再慢慢消费的模式已经深入人心。但消费者是否可以随时无条件要求退款呢？宜兴市人民法院通过一起服务合同纠纷给出了答案。

2023年11月，庄某看到某养生服务部门店张贴的“快速祛痛”等宣传广告，便带母亲前往咨询脑梗后遗症的调理事宜。技师对庄母进行评估后，庄某先支付380元让庄母进行了一次理疗，母亲表示有效果。次日，庄某再次带母亲到店，购买双腿一次疗程共10次的理疗服务，共计支付24260元，并代为了签署了《顾客调理须知》。该须知明确载明：“本服务不治病，治病请到医院就诊”“调理疗程结束后，病症缓解或消失了，并不等于调理部门彻底恢复正常”等内容。

在后续理疗期间，技师每次服务后都会询问庄母的感受并做记录，如“脚提起来轻松了”“两腿感觉轻松了”等，庄母均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全部理疗于2023年12月完成。2025年4月，理疗服务已结束一年多，庄某却联系王某要求退款，称母亲“总是说疼，不如不做”。双方协商未果，2026年4月，庄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

庭审中，庄某主张商家存在虚假宣传，广告中的“快速祛痛”“中医绝学，快速解决疑难杂症”等用语误导其消费，且其母亲不仅没有好转，反而疼痛加重。被告辩称，“快速祛痛”是调理服务的特色，店内及调理须知中均明确写明“不治痛”，服务属于保健调理而非医疗行为，技师从未承诺包治包好，且每次疗程后均由客户本人签字确认效果，服务已完整履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

太仓法院开展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审判与监管协同实务交流会

为深入推进“三服务”专项行动，系统梳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审判实务难点，打通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衔接堵点，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深化系统共治，8月20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开展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审判与监管协同实务交流会。太仓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林森、市律师协会会长林群群等出席活动，太仓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企业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动，健全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推动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政府服务有效衔接，总结提炼实务处理共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太仓市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赵小宇

盱眙县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向魏善刚道歉强制执行的公告

原告魏善刚与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姓名权纠纷一案，本院认为：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并按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第一，双方当事人对原告魏善刚身份信息在被告处办理过三笔80万元贷款的事实均无异议；第二，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案涉贷款在办理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且案涉贷款非原告使用；第三，案涉三笔贷款档案实体销毁后，被告应当将电子档案案例保存10年至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0日，被告未能提供案涉三笔贷款电子档案资料，不能举证证明案涉三笔贷款系原告本人办理或经原告同意借名为他人办理，且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其尽到了贷款主体审查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包括赔礼道歉与赔偿损失。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如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据原告魏善刚申请，选择一家省级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负担）；二、驳回原告魏善刚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未按判决履行相应义务。魏善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未按判决赔礼道歉，本院在征求魏善刚意见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的规定，将判决主要内容刊登如上。特此公告

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6年8月24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时，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